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7-08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5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豁免履行在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关于公司将专注于以新型节能材料高端纤维板为主业和不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刊登在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以土地和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位于双流黄水镇长沟村国栋厂区299,875.40平方米工业土地和82,239.88平方米房产为抵押，向民生银行申请17,500万元的贷款授信，贷款期限三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开发区长城路2段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4日，参会人员登记日为2017年9月20日。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2017-088《国栋建设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6 日